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76號

原　　告　英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鳳
訴訟代理人　黃淑美
被　　告　振豪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零捌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因承攬新建廠房工程，向原告買受烤漆浪板、輕型鋼、捲門材料等鋼品（下稱系爭貨品），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被告自應給付106年8月、9月、10月貨款各新臺幣（下同）815,100元、362,942元、229,038元，合計1,407,080元，詎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而買賣為諾成契約，故當事人雖未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成立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52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3至101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審核、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07,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9日（審訴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素秋